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影印服務規則

民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並使各單位提供影印服務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影印服務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影印資料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書籍、講義及文件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
- 三、影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及教學使用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- 四、本校提供影印之單位，須於影印區域範圍內加貼「遵守智慧財產權、不得非法影印」之警語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減少紙張及碳粉之使用。
- 六、本規則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